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